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6 年盘锦市分公司智充充电桩项目变更公告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6 年盘锦市分公司智充充电桩项目，已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人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6 年盘锦市分公司智充充电桩项目，询比编号：GPDI-SF-2026-04130
- 1.2 采购人：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预算金额为预估含税 63562.5 元
- 1.6 标段划分：_____
- ☒不划分
- ☐划分： 标段一：_____ ； 标段二：_____ ...
- 1.7 中选单位数量及中选份额：_____
- ☒一家，份额 100%
- ☐两家
- 1.8 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不设置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限价：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56250 元。应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项目概况与询比内容

- 2.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 15 台 7kW 单枪交流慢充桩等设施及施工等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不含税单价 (元)	预估不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7KW 交流充电桩	个	15	1400	21000	6 年质保
2	施工-能源业务-新建-施工总承包-充电桩施工-电动汽车充电桩-立柱式-直供电	项	15	2350	35250	包含安全生产费

	总计				56250	
--	----	--	--	--	-------	--

本项目的物属性为物资类。

2.2 预估不含税：56250 元，含税：63562.5 元。

2.3 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到货，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2.4 实施地点：辽宁省盘锦市。

2.5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及询比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3. 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3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4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三（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组织经营证明；

3.6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级/辽宁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公司的；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工程物资（基础设施）-拓展业务设备】或全品类“中国铁塔全国级或辽宁省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1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若发现供应商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存在一致情况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证明一致情形的合理性或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采购人有权否决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的投标）。

3.8 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许可证

如参选人已按国家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在2020年11月30日之后），则按照相应政策调整文件认定企业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①具有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1人；

②具有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有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1人；

③具有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人；

备注：以上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1）、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2026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单位印章）以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网站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计取；2）、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复用，若复用，复用人员均不予计取。

- 3.9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应答，针对应答产品（7KW 交流充电桩）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代理商唯一授权；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声明文件；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 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售电子版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8 点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5.3 询比文件费用：询比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项目，售后不退。询比文件费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号，（账号：311093000956000000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到账为准，汇款时请简要标明项目名称。此方式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完成文件费用支付后，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gpdifzb8@163.com，**简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并及时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操作，经代理机构确认后，供应商方可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文件。须在本公告规定的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下载的为准。询比文件必须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下载操作，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询比文件款发票事宜：询比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6. 参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应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应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6.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答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应答保证金，则应在 6.1 条款载明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密封递交至【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1-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E01 座 18 楼】。

6.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应答文件编制和应

答，供应商请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个/年，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参选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参选应答文件开启在参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参选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无异议。

9. 样品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9.1 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9.2 样品递交的地点：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邮编：110000

联系人：魏士翔

电话：024-3173303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1-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E01 座 18 楼

邮编：110000

联系人：刘家聪、郑红岩、齐君、田凯、蒋丹、王翰博

电话：18900989520

传真：024-31217077

电子邮件: weisx3@chinatelecom.cn

网址: <http://www.tower.com.cn>

开户银行: /

账号: /

纪检监察人员: 王刚

纪检监察人员邮箱: wanggang5@chinatelecom.cn

电子邮件: gpdisfzb8@163.com

网址: <http://www.gpdi.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3110930009560000005

1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ele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gpdisfzb8@163.com)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